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华新材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 ² 、硅胶保护膜2,100万m ² 、离型膜4,000万m ² 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19,122.30	19,122.30
3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43,622.30	43,622.30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3）01698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2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 ² 、硅胶保护膜2,100万m ² 、离型膜4,000万m ² 项目	8,579.78	8,579.78
2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834.12	834.12
3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07.55	307.55
合计		9,721.45	9,721.45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21.45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

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晶华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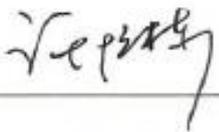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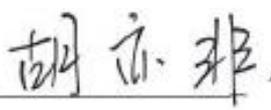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晶华新材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


胡亦非

